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债券代码：143576.SH 债券简称：18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 光证 G2，143576.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3 亿元；3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2017】814 号文件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8%，每手"18 光证 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8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光证 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8 光证 G2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齐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2、主承销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孙逸然
电话：021-38674904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柳路 36 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43576.SH 债券简称：18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 光证 G1，143575.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7 亿元；2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2017】814 号文件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27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8%，利息为人民币 1.2636 亿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兑付停牌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五）本息支付办法：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6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6.8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光证 G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向其他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齐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2、主承销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孙逸然
电话：021-38674904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柳路 36 号
联系人：魏笑娜、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开博裕持有公司 20,925,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925,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15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315,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2,894,229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25,679	4.57%	IPO 前取得：20,925,6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1,033	7.15%	2019/4/14～2020/4/13	29.00-57.84	2019/9/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925,679 股	不超过：4.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57,6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5,383 股	2020/5/11～2020/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开博裕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开博裕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开博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国开博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开博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韬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吴韬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9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收件人：龚依琳
邮编：315033
电话：0574-875621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吴韬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韬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9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4,166,66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208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 2,499,999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3.1250%；（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 1,667,33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84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4,001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41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 262,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3156%，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46,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557%，江苏高投科贷已累计减持 5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6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6,667	5.2083%	IPO 前取得：4,166,667 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99,999	3.1250%	IPO 前取得：2,499,999 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67,335	2.0842%	IPO 前取得：1,667,3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4,166,667	5.2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99,999	3.1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35	2.08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8,334,001	10.4175%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均是以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262,000	0.3156%	2019/10/17～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27.12—34.19	4,965,891	未完成：2,138,000 股	3,904,667	4.7041%
江苏高投宁泰	46,200	0.0557%	2019/10/17～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34.20—35.50	1,612,451	未完成：1,393,800 股	2,453,799	2.9562%
江苏高投科贷	50,000	0.0602%	2019/10/17～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34.18—35.48	1,740,791	未完成：910,000 股	1,617,335	1.9485%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2、上表中"减持期间"是公司按照计划减持区间披露的，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中，江苏高投创新实际减持时间 2019/11/6~2020/3/26，江苏高投宁泰实际减持时间 2019/11/6~2020/1/15，江苏高投科贷实际减持时间 2019/11/6~2020/1/15，以上均是在计划减持区间内。
3、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是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中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减去截至本公告日的"减持数量"进行计算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15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9,494.20	572,259.34	15.24
营业利润	110,551.98	87,557.49	26.26
利润总额	112,926.21	75,372.56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59.56	66,136.59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67.73	71,800.07	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76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659,519.00	14,822,176.25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55,180.55	3,775,305.69	2.21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68	4.59	1.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股市行情回暖，公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益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